

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第 3467 号建议的答复

王凤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大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中国汽车“走出去”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，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支持中国汽车多元化模式“走出去”，鼓励企业在海外建设全工艺工厂、跨国并购的建议

目前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7〕74号)，国家支持境内有能力、有条件的企业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、优质装备制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，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鼓励企业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，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，深化国际产能合作，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，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。

汽车制造业属于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行业，外汇局将继续支持境内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汽车制造类境外投资，在资金汇出、用汇需求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。境内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，应先履行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（发展改革委、商务）的备案程序，获批准后可在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及购付汇业务。

二、关于从产业和企业“走出去”的现状和需求出发，在外

汇管理政策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，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。目前企业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可在银行直接办理。近年来，外汇局不断深化改革，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。自 2019 年以来，外汇局先后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9〕28 号）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8 号）和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1 号），通过实施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、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、拓宽贸易新业态结算渠道等措施，不断提升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。

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